# 防范统计造假工作总结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自查

来源：网络 作者：蓝色心情 更新时间：2024-10-03

*自查是财务大检查的一种组织形式。企事业单位组织自查小组或指派自查人员，依照国家财经法规对其经济业务事项的合法性所进行的自我内部检查活动。以下是本站分享的防范统计造假工作总结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自查，希望能帮助到大家! 　　防范统计造假工作总结统...*

自查是财务大检查的一种组织形式。企事业单位组织自查小组或指派自查人员，依照国家财经法规对其经济业务事项的合法性所进行的自我内部检查活动。以下是本站分享的防范统计造假工作总结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自查，希望能帮助到大家! [\_TAG\_h2]　　防范统计造假工作总结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自查

　　根据《XX瑶族自治县开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自查自纠工作方案》(办发[202\_]49号)文件精神及202\_年5月7日召开的全县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自查自纠工作布置会的工作部署要求，我局领导高度重视，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现将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我单位严格对照中央《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有效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查工作规定》以及有关统计法律法规要求，对标对表，召开专题会议，传达学习上级文件要求，明确责任领导及具体责任人，并结合实际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用一个月的时间完成自查和整改，确保国家统计政令得到畅通，确保统计法律法规得到遵守，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可靠。

>　　二、自查情况

　　(一)自查工作完成情况

　　1、以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统计改革发展决策部署情况。一是召开全体干部职工大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批示指示精神以及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有效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查工作规定》;二是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推动本单位统计工作;三是积极配合县统计局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

　　2、以依法统计依法治统为重点，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情况。一是严格履行统计法规定职责，本单位无违反统计法规定职责的现象发生;二是维护本单位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统计工作职权不受侵犯;三是严格遵守统计法律法规，本单位无违反统计法律法规情况的现象;四是支持和配合统计活动的有效开展;五是严格执行国家统计标准、国家统计调查制度。

　　3、以落实责任制问责制为关键，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情况。一是构建本单位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明确责任领导及具体责任人，狠抓工作的落实;二是本单位无重大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案件查处情况的存在;三是本单位无统计违纪违法案件移送和责任人责任追究情况的存在;四是在全局范围内发挥统计典型违法案件警示教育作用，正风肃纪，做到早研究、早部署、早提醒、早警示。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对统计的相关法律法规学习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统计业务人员理论知识和业务知识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　　三、整改情况

　　一是在本局范围内加强统计的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做到统计工作有法可依并严格遵守统计法律法规，确保统计法律法规得到遵守;二是加强本单位统计业务人员的培训，进一步提高统计人员的理论知识和业务知识，确保统计数据的真实可靠。

>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

　　我局将进一步完善本单位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各项制度规范，强化责任分工，狠抓工作的落实，确保自查自纠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防范统计造假工作总结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自查**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斤关于印发〈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的通知》(厅字(202\_)77号)精神、《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关于贯彻执行く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的函》(国统办执法函(202\_)261号)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开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自查自纠工作方案〉的通知》(便函(202\_)38号)、《中共贵港市委员会办公室、贵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港市开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自查自纠工作方案)的通知》和《XX区开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自查自纠实施方案》相关工作要求，我局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文件，结合实际工作，对照专项检查目录，逐条自查，对本单位的统计工作进行自查。一直以来，我局的统计工作以“高标准”、“高要求”、“高质量”为目标，顺利完成上级部门统计任务，现将我局开展防范和惩戒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自查自纠工作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认真开展防范和惩戒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自查工作，就是坚持依法统计，对我局统计基本工作及主要统计指标进行监督和检查，掌握经济发展真实态势，保证统计数据的精准性，是自查自纠、自我整改的一次难得机遇。从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弘扬实事求是优良作风的高度，切实提高对统计工作的认识，积极对待，认真做好自查工作。已自查为新的起点，树立统计工作的法制观念，认真抓好各项统计基础工作，改善我局统计工作环境，全面提高统计数据质量。

　　(二)高度重视，精心组织。

　　我局领导在接到《XX区开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自查自纠实施方案》文件之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统计工作进行开会部署，强调开展防范和惩戒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自查工作，是规范局统计工作行为，加强统计基础工作，抓好源头数据质量，把各项制度落到实处的一项重大举措，要求参会人员充分认识到对开展统计工作自查自纠的重要性。为了做好自查自纠工作，我局成立了防范和惩戒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自查工作领导小组，为防范和惩戒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自查提供组织保障。

　　二、自查情况

　　我局认真开展防范和惩戒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自查工作，在自查中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细化措施，认真开展排查整改，以系列批示精神为标尺，以统计法律法规为底线，全面开展排查整改。我局对照《开展防范和惩戒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自查自纠重点内容》开展自查，主要自查情况是：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改革发展各项决策部署情况

　　我局认真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学习贯彻落实《意见》、《办法》和《规定》。积极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学习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和《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等内容，同时将《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和《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以及统计法律法规相关内容纳入我局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内容。

　　(二)参与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情况

　　根据《XX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我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覃政办通〔202\_〕23号)，我局积极相关配合相关单位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

　　(三)履行统计法定职责，依法组织开展统计工作，执行国家统计规则，遵守国家统计政令，落实各项统计工作部署等情况

　　我局依法管理本单位统计工作，局统计员为韦俭同志，落实专人负责统计工作，人员机构固定。配合上级部门完成国家统计调查任务，执行国际统计标准，积极组织实施本单位本系统统计调查，依法公布本单位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依法开展统计调查，对本单位本系统统计工作取得的数据层层把关，层层审核，对统计员进行监督指导，依法管理本单位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所取得的资料，依法提供上级部门所需的行政记录资料和财务资料，财政资料及其他资料，建立统计信息共享机制以及贯彻落实统计信息共享要求。

　　(四)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严守领导干部统计法律底线，遵守统计职业道德情况

　　我局严格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精神的文件和做法，遵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单位负责人“6个不得”。

　　(五)依法报请审批或者备案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情况

　　我局依照统计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制定本单位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并按规定报请审批或者备案。

　　(六)加强统计基层建设情况

　　我局按照《贵港市新时代基层统计工作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和区委、区政府、区统计局的相关要求推进落实各项工作。

　　(七)落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问责制、责任制情况

　　我局积极落实统计工作问责制，建立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问责制、建立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落实主要领导、直接领导责任和监督责任。

　　(八)落实统计领域诚信建设制度等情况

　　按照上级部门文件精神，结合单位职责规定，对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

　　(九)其他应当履职情况

　　无

　　(十)存在问题

　　虽然我局的统计工作在这几年在区委、区政府、上级部门和区统计局的关心和支持下，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是也存在的一些不足之处：

　　1、对《统计法》熟练掌握不充分

　　随着国家对于统计法律、法规的健全和完善，对于统计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还存在一定学习不充分的问题。

　　2、统计方式不灵活

　　随着国家和社会的飞速发展，单位的统计模式还是停留在老的基础上，不能结合现有的科技手段来节约统计成本，高效办公。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为了进一步改进我们的统计工作，下一步我局一是加强法规学习，增强统计人员的法制观念。进一步加大宣传统计法律法规的力度，充分利用各种活动形式，加强统计人员学习《统计法》、中央《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和《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等内容，增强法制意识，提高自身素质，提高工作的主动性、自觉性、推动单位依法统计工作。二是健全工作制度，全面提高数据质量，健全统计台账和原始记录，加强报表管理，对重统、漏报的数据质量严加把关，依据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制度建立健全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等，同时做好统计资料档案归档管理工作，进一步做好统计工作的信息管理。

**防范统计造假工作总结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自查**

　　为贯彻落实省、州主要领导关于统计工作的批示指示，我局高度重视，结合“统计数据质量巩固提升年”活动的总体部署，迅速在全县开展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专项整治活动，自上而下开展全面自查自纠，现将收集主要情况总结如下：

　　一、认真学习，看齐立标警醒思想

　　按照全州统计调查会议精神，我局召开全体干部职工会议，分层次深入学习、深刻领会了州委、州政府主要领导批示精神和李凡局长在全州统计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充分认识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对党和政府科学决策的极端危害性，把思想统一到省、州领导重要批示精神上来，统一到州统计局安排部署上来，看齐立标，拔高认识，形成共识，站在“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是统计系统最大腐败”的高度，进一步强化向州统计局党组的看齐意识，坚持把严守统计法律法规和方法制度作为统计工作的基本底线，警醒思想，筑牢防线，全面领会精神实质，明确整治任务，掌握核心要求,确保整治工作扎实推进。

　　二、及时汇报，自上而下迅速部署

　　按照省、州统计局要求，迅速在全县范围自上而下部署开展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整治工作。第一时间安排部署，认真组织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切实有效地防范统计造假和弄虚作假行为。第一时间组织推动。强化组织领导，迅速成立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李志刚为组长，副局长甘建明、付琦为副组长，其他干部职工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具体负责专项整治活动工作任务的落实。对标查找问题。坚决依法依规统计创新，在确保不践踏‘四条红线’的前提下，在全县各企业、行业单位迅速部署开展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整治工作。

　　三、细化措施，认真开展排查整改

　　我局以系列批示精神为标尺，以统计法律法规为底线，全面开展排查整改。结合“统计数据质量巩固提升年”活动，背靠背、分专业梳理存在问题，以上级统一制定的《企业“一套表”联网直报承诺书》、《统计执法检查自查核查表》为载体，对gdp、农业、工业、三产、商贸、投资、城乡收入、劳资、物价等主要专业指标进行了全面排查，排查发现我县不存在“数字脱贫”、虚报浮夸、人为造假和弄虚作假等问题。

　　四、综合施策，立足长远标本兼治

　　我局严格按照统计法律法规和方法制度，坚持把依法管统治统作为防范各种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的治本之策，多管齐下综合治理。(一)加强统计法律法规学习宣传。充分利用网络媒体、大型普查调查、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和《统计法》颁布纪念日等关键节点，强化对领导干部、统计队伍、调查对象和社会公众多个层次的《统计法》、《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和统计执法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促进领导干部知法、统计执法队伍懂法、调查对象守法和社会公众敬法，努力营造良好的统计工作法治环境。(二)加大统计执法检查查处力度。按照抽查制度，进一步加大惩戒力度，对查实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案件，严格按照《统计法》和《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党纪政纪和法律责任。(三)深化推进体制改革，提高数据质量真实性。从制度上防范统计造假和弄虚作假，严把数据源头关，强化统计工作业务督导和检查核查，确保填报单位不报假数；严把数据审核关，进一步制定细化的统计行业内部管理制度，确保主管部门不出假数。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